

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泰文旅发〔2024〕47号

关于许可好品（山东）文旅有限公司 从事旅行社业务的批复

好品（山东）文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申报旅行社技术报告书》已收悉，经现场检查核实，所报手续齐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和《旅行社条例》的规定。我局同意好品（山东）文旅有限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，业务经营范围：国内旅游、入境旅游，业务经营许可证号：L-SD-101935。

望你公司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和《旅行社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守法经营，自觉接受行业管理，积极招徕客源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，为我市旅游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